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9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被告 林彥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
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捌佰柒拾柒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